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

被告 莊富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77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9,25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萬3,774元、27萬9,2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95萬元，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然被告嗣於114年9月25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則依借款契約其他約

01 定事項第3條之約定，剩餘借款本金1萬3,774元、27萬9,251
02 元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
04 利息與違約金等語。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身分證、放款
08 資料查詢單、利率表為證，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
09 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1 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剩餘借款本金、利息
13 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15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8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明慧